

(ii) 促进其人民之间更深理解, 并推动其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

(iii) 本条约第十八条所述及附表规定领域内的活动。

第五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承诺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无论是一般性还是特定性措施, 以确保履行本条约产生的义务或共同市场机构所作决定带来的义务。它们应促进共同市场目标的实现, 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本条约目标达成的措施。

第二章 共同体的机构

第六条 主要机构

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应为——

- (a) 政府首脑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 ”);
- (b) 根据附件设立的共同市场理事会 (以下简称“理事会”) 。

第七条 会议

组成

会议应由成员国政府首脑组成。
任何会议成员均可酌情指定一名候补代表, 代表其参加任何会议。

第八条 职能与权力

- 1. 会议的主要职责应为确定共同体的政策。

2. 会议可为实现共同体的目标，酌情设立并指定除本条约第十条(a)至(g)项所述机构之外的其他共同体机构。
3. 会议可发布具有普遍性或特殊性的指示，以指导理事会和共同体机构为实现共同体目标所应采取的政策，并应落实任何此类指示。
4. 在遵守本条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应是代表共同体缔结条约以及建立共同体与国际组织及国家之间关系的最终权力机构。
5. 会议应作出决定，以建立满足共同体开支所需的财务安排，并应是解决与共同体财务事务相关问题的最终权力机构。
6. 会议可自行规定其程序，并可决定允许观察员、非成员国代表或其他实体参与其审议。
7. 会议可与本地区内的实体及其他组织进行磋商，并为此目的设立其认为必要的机制。

第九条 会议投票

1. 每个会议成员拥有一票投票权。
2. 会议应通过全体成员的赞成票作出决定和建议。
3. 决定对接受该决定的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建议则无约束力。然而，若某成员国未遵守会议的建议，应尽早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六个月后向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不遵守的理由。
4. 就本条而言，弃权不应被视为损害会议决定或建议的有效性，前提是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成员（包括至少两个较发达国家）对任何决定或建议投赞成票。

第十条 共同体机构

共同体机构应包括——

(a) 卫生部长会议 (b) 教育部长常务委员会 (c) 劳动部长常务委员会 (d) 外交部长常务委员会 (e) 财政部长常务委员会 (f) 农业部长常务委员会 (g) 矿业部长常务委员会 (h) 共同体可能设立并指定的任何其他机构

根据第十八条召开的会议。

第十一条 共同体机构的组成

1. 本条约第十条(a)至(h)款所述的共同体各机构应由成员国代表组成。各成员国应指派一名政府部长作为其在各该机构的代表。
2. 若根据本条第一款指派的部长无法出席机构会议，成员国可指定其他人员作为候补代表代其出席会议。
3. 若会议在行使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授予的权力时设立其他机构，则该机构的组成应由会议确定。

第十二条 职能与权力

1. 在遵守本条约第八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共同体机构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必要政策并履行必要职能，以实现共同体的目标。
2. 共同体机构可自行规范其程序，且-
(a) 可设立其认为对有效履行职能所必需的附属委员会、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

(b) 可决定接纳观察员、非成员国代表或其他实体参与其审议。

第13条 机构投票

1. 各成员国在机构中拥有一票。
2. 除非另有规定，机构的决定须经全体成员投赞成票通过。就本款而言，弃权不应被视为损害机构决定的有效性，前提是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成员（包括至少两个较发达国家）投票支持此类决定。
3. 建议须经全体成员（包括至少两个较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且不具有约束力。若成员国全部或部分未遵守机构的建议，应尽早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收到该建议通知后六个月内，向提出建议的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其不遵守的理由。
4. 机构会议的观察员无投票权。

第14条 关联机构

1. 下列机构应被认可为共同体的关联机构——

(a) 加勒比开发银行；(b) 加勒比投资公司；(c) 西印度群岛联系国部长理事会；(d) 东加勒比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e) 加勒比考试委员会；(f) 法律教育委员会；(g) 圭亚那大学；(h) 西印度群岛大学；(i) 加勒比气象委员会；(j) 区域航运委员会；(k) 会议指定的任何其他机构。

2. 共同体应寻求与其关联机构建立有助于促进实现其目标的关系。

1. 英联邦加勒比地区秘书处应被认可为共同体秘书处。共同体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应作为共同体的主要行政机构。秘书处总部应设于圭亚那乔治敦。
2. 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及共同体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由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任期不超过5年，并可被会议重新任命。秘书长应担任共同体的首席行政官。
3. 秘书长应以该身份出席会议、理事会及共同体机构的所有会议。秘书长应向会议提交关于共同体工作的年度报告。
4. 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成员国政府或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共同体官员身份的行为，并仅对共同体负责。
5. 各成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质，并不得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6. 会议应核准规范秘书处运作的《工作人员条例》。
7. 秘书长应核准规范秘书处运作的《工作人员细则》。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职能

1. 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 (a) 为共同体及其任何机构或委员会（由会议不时确定）的会议提供服务；
 - (b) 对此类会议作出的决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c) 发起、安排并开展关于整个地区经济和功能合作问题的研究；
 - (d) 应成员国请求，在与实现共同体目标相关的事项上向其提供服务；

(e) 承担会议或任何共同体机构可能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协调与功能合作

第十七条 外交政策协调

1. 为使成员国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协调外交政策，并力求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尽可能采取共同立场，特此设立外交部长常务委员会。
2. 该委员会有权向参与委员会的成员国政府提出建议。
3. 只有对审议事项具备必要权限的成员国方可参与委员会商议。
4. 如在条约生效后成员国取得完全主权地位，则该国应选择是否愿意受本条条款约束。
5. 委员会的建议应由所有有权且参与审议的成员国一致投赞成票通过。
6. 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

第十八条 功能合作

在不影响本条约其他任何条款要求的前提下，成员国为实现本条约第四条所述目标，承诺尽一切努力在本条约附表所列领域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争端解决

任何有关本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议，除非另有规定，尤其是附件第11条和第12条中的规定，应由会议裁决。